

**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执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；在 2021 年公司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王震、Zhang Yun、杨农**

**2022 年 10 月 25 日**